



江平 张思之 贺卫方 王人博 倾力推荐

Novi Cives



What A Lawyer Wants



律师想要的东西

这本书，让你读懂律师

法治兴，则律师兴，这是律师业昌盛最可能的逻辑。

兴法治，则律师与其剑走偏锋，不如日求寸进，为法治添砖，便是为自己加瓦。



孙 渝 / 著



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What A Lawyer Wants

律 师 想 要 的 东 西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律师想要的东西 / 孙渝著. —桂林: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16.3

ISBN 978-7-5495-7203-8

I. ①律… II. ①孙… III. ①律师—工作—中国—文集 IV. ①D926.5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218408 号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: 541001)
网址: <http://www.bbtpress.com>

出版人: 何林夏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湛江南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(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绿塘路 61 号 邮政编码: 524002)

开本: 889 mm × 1 240 mm 1/32

印张: 10 字数: 210 千字

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0 001~5 000 册 定价: 38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谨以本书，献给
怀揣梦想的法律人，以及那些信仰法律的非法律人。

序

职场、司法及世相

没人逼我写字。本书收录的数十篇小文，是近些年我身处市道边缘的寂寞思考，卑之无甚高论，笔墨所及，无外乎混沌的职场、畸变的司法和纷乱的世相。我写不出什么济世道理，却相信涂鸦胜于彷徨，在字词的堆砌中，既打发了无聊的时光，还能找到些乐趣。至于借此谋稻粱，或做名士，却是不曾想过，也没那样的本事。

人的兴趣，很难游离于生活。因职业的缘故，我这些年的兴趣，多耗在琢磨律师的生态，以及与之相关的文化背景和历史成因上。一个有趣的事实是，律师虽是“舶来”的行当，但在中国历史上，还是能挖掘出相似的“影子”，那便是“讼师”。可惜这个“影子”声名不济，庶几成为“播弄是非，捏词辩饰”的代名词，非但为官方所禁，亦为民间所疑。因此，在制度层面，“讼师”并非“律师”。是故，律师一职，除了近百年的颠沛流离史，无从溯及更久远文化源流，或至少没有正统的“前世”可循。因了这样的先天不足，致使这个职业颇多周折，扼其要者，莫过于官方的排斥和民间的疏离，而律师自身的种种“出

格”，亦透显这个职业失之“祖训”。

问题在于，同样缺乏本土传统的律师职业，缘何在一些东方国家，譬如日本和韩国，能够更顺利地获得官方的认同和民间的接纳？这样的疑问，让人无从回避司法体制，以及与之关联的政治架构。简单来说，律师职业的境况，与国家的法治状态相关，亦即“法治兴则律师兴”。而“法治兴”的主要标志，在于司法的独立和公权力的谦抑，如此语境中的律师，似龙之入水，虎之归林，任你尽兴腾跃，只要循规蹈矩，没人刻意敌视你，遑论“构陷”和“问罪”。然回望中国百年史，这般美妙的佳境，好像还不曾出现过，以至于，“兴法治”仍是中国梦的一部分，而寄望律师超乎于法治现状，一骑绝尘，则基本上是幻想。

或在这样的背景下，我谈律师，说司法，聊世相，每陷于沉郁之气，亦多激言，实难免偏颇；其中一些散淡之作，却是碍于现实的苦困，在忌惮中逃遁，又或伪装的超脱。其实，内心纠缠的，仍是职场、司法以及与之相关的世相中，最难以启齿的部分。

律师的职场，弥漫着太重的“商”气。和这个国家一样，律师业也热衷于追求经济指标，每至财务年度结束，业内创收数据的统计在主导尊卑，这和民间的想象大相径庭。惯常，世人眼里的“大律师”，是仗义执言者，是戴着荆棘王冠和手持正义宝剑（胡乔木语）的勇者，不会有人在意他的身家几何；而在职场，所谓“大律师”者，乃是有名且有钱的成功一族，真正仗义执言的，未必成为业界的翘楚，遑论榜样。这种现象阻隔了民间对

律师的接纳，或至少让接纳变得举步维艰。人们不禁要问：挣得多，是否正义也多？

这个问题，不好简单作答。律师的很多“业务”，未必关乎正义，或与“世俗的正义”无涉。在这些领域，没有传统的手，没有剑拔弩张的博弈，更罕见与公权力的纠葛，你来我往，无非是温文尔雅的切磋，又或字里行间的算计。依业内人的说法，这叫“非讼”。

较之诉讼，尤较之敏感性诉讼和群体性诉讼，“非讼”是惬意、安全且挣钱的“业务”，它更像是“商”的一部分，浸润在市场经济的潮流中，随别人的枯荣而沉浮。这样的业态，无碍大局的稳定，或为官方所乐见，而于民间，却未必清楚此间的律师，究竟是天使还是魔鬼？他们的正义宝剑，又该指向何方？

在另一面，围绕传统的诉讼“业务”，律师辗转于法庭内外，为各自当事人的权利，殚精竭虑。两造相争，难免有输赢；权利之谋，又不免招惹权力，于是，置身此间的律师，时不时要与狼共舞，又或与虎谋皮，不啻徘徊于神圣之门和地狱之门。我所看到的，确有人入了地狱，要么为了正义，要么背叛了正义。无论如何，诉讼之于律师，是常态，民间虽有轻讼、贱讼之习，却因诸事摩擦，少不了延聘律师，也因此对涉讼的律师多了些理解。而于官方，心态却要复杂得多。

不可否认的是，因了短兵相接的利益博弈，诉讼律师的麻烦要多一些，尤以法官失之超然，由此导致的辩审冲突为甚。比这种现象更为常见的，却是警察权的强悍和检察权的式微，以及审

判权的暧昧，使本该有的三机关相互掣肘，变得惺惺相惜。周旋于此的诉讼律师，几乎是以堂吉诃德战风车的架势在抗争，以至于很多人弄不清楚，这究竟是傻气，还是勇气？

这种现状导致了另一种消极。不仅民间更趋轻讼和贱讼，连律师也开始厌讼。选择非讼“业务”，未必都是利益驱动，实也包含逃避诉讼的动因。在《中国通史》一书中，吕思勉先生这样说：“中国人每笑西洋人健讼，说我国人无需警察、司法，亦能相安，足见道德优于西人。其实中国人的不愿诉讼，怕也是司法状况的黑暗逼迫而成的，并非美事。”

这种消极的态度又孕育了另一种现状。老百姓非但不相信法院，对律师也不抱幻想，将纠纷的解决付诸私力救济，又或凡事找万能的政府，聚众上访。于是，政府取代法院，行政貌似司法，一派乱象。

乱象中，我们居然看到，连法官遇到纷争，也要付诸上访。本该最相信法院的人，似乎也对法院失去了信心。

如此世相，让司法情何以堪？如此世相，又让职场何去何从？

职场一域，不过世相之一隅，岂可出于世相而独善；律师一职，实与司法同一脉，安能超脱于司法而自彰。倘世人不信仰法律，司法不贯穿正义，则律师一职，终不免异化为商贾一派，又或愤青一党，如此而已。

这样的说法让人不安，但环顾周遭，却未必都是危言耸听。盖我们所景仰的司法，已让世人无所依托，亦让职场无所适从，

非脱胎换骨，不足以自救，遑论凸显公信。正所谓：司法不彰，何来依法治国？

其实，我们叹司法，难免有自叹的意味；我们盼司改，又岂能隐藏一己夙愿。天地昭昭，人心思治，如果非要探究动机，应的正是那句话：你好，我好，他也好！

孙渝

2015年4月30日



目 录

序	职场、司法及世相 / 001
---	----------------

001

舶来的律师	舶来的律师 / 008
-------	-------------

007

舶来之后 / 013

乱世孤芳 / 018

家门孙润宇 / 025

活在历史的边缘 / 030

让子弹飞 / 035

半是江湖半是岸 / 040

二等公民 / 045

也曾苟且	黑白律师黑白道 / 054
------	---------------

053

家有律师和法官 / 059

请把你的耳朵拿开 / 064

惹不起的律师 / 069

律师的问题 / 072

律师言论的边界 / 079
律师伦理及其冲突 / 088
也曾苟且 / 097
风定花犹落 / 102

律师想要的东西

107

律师想要的东西 / 108
好律师 坏律师 / 112
律师的模样 / 117
辩护的乐趣 / 122
活法 / 127
合伙之道 / 132
有奇谈，无怪论 / 134
律师的36条禁忌 / 136

司法如何独立

145

司法的政治取向 / 146
非常“新规” / 151
网络时代的公案 / 155
修律事大 / 160
重庆申诉之困 / 165
“影响性诉讼”的特权 / 175
飙车仔的罪与罚 / 180
法眼看车祸 / 184
张海余事 / 188

司法如何独立 / 192

生死契约 / 198

“转身”之后 / 208

曾经的烂泥湾

215

曾经的烂泥湾 / 216

非为炫耀的庆典 / 222

四班 / 226

你们与我们 / 233

另一种教师 / 237

说愤青 / 242

另一个江湖 / 248

不再的独白 / 253

无所畏与无所谓

259

百无聊赖是过年 / 260

胖猫、健鼠及其他 / 265

谣言的翅膀 / 270

家事 / 274

无所畏与无所谓 / 279

少安毋躁 / 284

听雨斋家散得（二十一则） / 288

后 记

309

序

职场、司法及世相

没人逼我写字。本书收录的数十篇小文，是近些年我身处市道边缘的寂寞思考，卑之无甚高论，笔墨所及，无外乎混沌的职场、畸变的司法和纷乱的世相。我写不出什么济世道理，却相信涂鸦胜于彷徨，在字词的堆砌中，既打发了无聊的时光，还能找到些乐趣。至于借此谋稻粱，或做名士，却是不曾想过，也没那样的本事。

人的兴趣，很难游离于生活。因职业的缘故，我这些年的兴趣，多耗在琢磨律师的生态，以及与之相关的文化背景和历史成因上。一个有趣的事实是，律师虽是“舶来”的行当，但在中国历史上，还是能挖掘出相似的“影子”，那便是“讼师”。可惜这个“影子”声名不济，庶几成为“播弄是非，捏词辩饰”的代名词，非但为官方所禁，亦为民间所疑。因此，在制度层面，“讼师”并非“律师”。是故，律师一职，除了近百年的颠沛流离史，无从溯及更久远文化源流，或至少没有正统的“前世”可循。因了这样的先天不足，致使这个职业颇多周折，扼其要者，莫过于官方的排斥和民间的疏离，而律师自身的种种“出

格”，亦透显这个职业失之“祖训”。

问题在于，同样缺乏本土传统的律师职业，缘何在一些东方国家，譬如日本和韩国，能够更顺利地获得官方的认同和民间的接纳？这样的疑问，让人无从回避司法体制，以及与之关联的政治架构。简单来说，律师职业的境况，与国家的法治状态相关，亦即“法治兴则律师兴”。而“法治兴”的主要标志，在于司法的独立和公权力的谦抑，如此语境中的律师，似龙之入水，虎之归林，任你尽兴腾跃，只要循规蹈矩，没人刻意敌视你，遑论“构陷”和“问罪”。然回望中国百年史，这般美妙的佳境，好像还不曾出现过，以至于，“兴法治”仍是中国梦的一部分，而寄望律师超乎于法治现状，一骑绝尘，则基本上是幻想。

或在这样的背景下，我谈律师，说司法，聊世相，每陷于沉郁之气，亦多激言，实难免偏颇；其中一些散淡之作，却是碍于现实的苦困，在忌惮中逃遁，又或伪装的超脱。其实，内心纠缠的，仍是职场、司法以及与之相关的世相中，最难以启齿的部分。

律师的职场，弥漫着太重的“商”气。和这个国家一样，律师业也热衷于追求经济指标，每至财务年度结束，业内创收数据的统计在主导尊卑，这和民间的想象大相径庭。惯常，世人眼里的“大律师”，是仗义执言者，是戴着荆棘王冠和手持正义宝剑（胡乔木语）的勇者，不会有人在意他的身家几何；而在职场，所谓“大律师”者，乃是有名且有钱的成功一族，真正仗义执言的，未必成为业界的翘楚，遑论榜样。这种现象阻隔了民间对

律师的接纳，或至少让接纳变得举步维艰。人们不禁要问：挣得多，是否正义也多？

这个问题，不好简单作答。律师的很多“业务”，未必关乎正义，或与“世俗的正义”无涉。在这些领域，没有传统的手，没有剑拔弩张的博弈，更罕见与公权力的纠葛，你来我往，无非是温文尔雅的切磋，又或字里行间的算计。依业内人的说法，这叫“非讼”。

较之诉讼，尤较之敏感性诉讼和群体性诉讼，“非讼”是惬意、安全且挣钱的“业务”，它更像是“商”的一部分，浸润在市场经济的潮流中，随别人的枯荣而沉浮。这样的业态，无碍大局的稳定，或为官方所乐见，而于民间，却未必清楚此间的律师，究竟是天使还是魔鬼？他们的正义宝剑，又该指向何方？

在另一面，围绕传统的诉讼“业务”，律师辗转于法庭内外，为各自当事人的权利，殚精竭虑。两造相争，难免有输赢；权利之谋，又不免招惹权力，于是，置身此间的律师，时不时要与狼共舞，又或与虎谋皮，不啻徘徊于神圣之门和地狱之门。我所看到的，确有人入了地狱，要么为了正义，要么背叛了正义。无论如何，诉讼之于律师，是常态，民间虽有轻讼、贱讼之习，却因诸事摩擦，少不了延聘律师，也因此对涉讼的律师多了些理解。而于官方，心态却要复杂得多。

不可否认的是，因了短兵相接的利益博弈，诉讼律师的麻烦要多一些，尤以法官失之超然，由此导致的辩审冲突为甚。比这种现象更为常见的，却是警察权的强悍和检察权的式微，以及审

判权的暧昧，使本该有的三机关相互掣肘，变得惺惺相惜。周旋于此的诉讼律师，几乎是以堂吉珂德战风车的架势在抗争，以至于很多人弄不清楚，这究竟是傻气，还是勇气？

这种现状导致了另一种消极。不仅民间更趋轻讼和贱讼，连律师也开始厌讼。选择非讼“业务”，未必都是利益驱动，实也包含逃避诉讼的动因。在《中国通史》一书中，吕思勉先生这样说：“中国人每笑西洋人健讼，说我国人无需警察、司法，亦能相安，足见道德优于西人。其实中国人的不愿诉讼，怕也是司法状况的黑暗逼迫而成的，并非美事。”

这种消极的态度又孕育了另一种现状。老百姓非但不相信法院，对律师也不抱幻想，将纠纷的解决付诸私力救济，又或凡事找万能的政府，聚众上访。于是，政府取代法院，行政貌似司法，一派乱象。

乱象中，我们居然看到，连法官遇到纷争，也要付诸上访。本该最相信法院的人，似乎也对法院失去了信心。

如此世相，让司法情何以堪？如此世相，又让职场何去何从？

职场一域，不过世相之一隅，岂可出于世相而独善；律师一职，实与司法同一脉，安能超脱于司法而自彰。倘世人不信仰法律，司法不贯穿正义，则律师一职，终不免异化为商贾一派，又或愤青一党，如此而已。

这样的说法让人不安，但环顾周遭，却未必都是危言耸听。盖我们所景仰的司法，已让世人无所依托，亦让职场无所适从，